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
(含白蚁防治) 项目施工 II 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0

采购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清单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14-1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 标	3250000	3250000
2	豫政采 (2)20251114-2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450000	4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河南省禹州市。

（2）项目概况：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已运行多年，为保证水库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利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

（3）磋商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内容如下：

施工 I 标主要内容为：数据底板建设、数据资源管理、业务应用建设等；

主要工程量：重点监测区域实景模型构建 5 平方千米，防洪工程 BIM 模型构建

1 项，重点监测区域高程模型构建 5.11 平方千米，数据汇聚 1 项，数据治理 1 项，场景融合 1 项，数据服务发布及共享 1 项，数据库建设 1 项，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1 套，防洪工程四预系统 1 套。

施工 II 标主要内容为：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 300 米范围白蚁治理。

主要工程量：人工挖巢（主巢）5 处，毒土隔离沟开挖 400 米，白蚁监测站 600 个，地表施药 50000 平方米，钻孔灌药 9000 米，白蚁饵剂诱杀 52000 平方米。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

（4）计划工期

施工 I 标：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行维护期：12 个月。

施工 II 标：工期 6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

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施工 I 标供应商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应具有水利类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及拟任专职安全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9）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lnzs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374-81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153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153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与要求
1	采购人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II 标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禹州市
5	磋商范围	主要内容为：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 300 米范围白蚁治理。
6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and 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8）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规定情形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9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无（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承诺函）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预备会	不组织
13	分包	☒ 不允许
1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上传的加密电子文件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5	磋商文件份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文件壹份。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9 时（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17	最高限价	4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上述标准收费不足 1 万元的，按最低代理费 1 万元收取。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3%
22	其他	已标价清单单价确定方式：最终已标价清单单价=（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
2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4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与白蚁防治相关的项目
备注：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对应的采购业务模块下的菜单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2 本次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

1.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2. 磋商文件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磋商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采购清单；
- （5）合同文本；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1.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

2.1.4.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4.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2 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2.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3.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磋商报价；
- （6）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供应商业绩资料；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

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费用、设备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保证金及磋商有效期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上传的加密电子文件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进行远程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的；
- （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调整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文件上传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平台系统提出。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委发起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进行答疑和澄清回复。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5.3.8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

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签订合同

6.1 履约担保

6.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 签订合同

6.2.1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6.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计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有关规定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157400000194

电汇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具体评标细则见附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1.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7）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和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行贿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报价	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采购清单	符合第四章“采购清单”填报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赋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优惠政策：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人力资源配置	6	拟投入人员具有白蚁防治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投标文件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4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验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①施工管理经验指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经历， 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期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的证明材料之一应显示其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③原件扫描件(或照片)附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实施方案 (48分)	施工总布置	8	重点评价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8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其它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8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8 分，基本合理可行

			的得 6 分，其它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6	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有健全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4 分，有计划安排、有保证措施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	5	评价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种类齐全、适用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种类齐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种类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6	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6	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环境保护及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合理、健全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具有工程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1 分；具有工程进度服务承诺的得 1 分；具有其他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其他评审因素 (12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
	信用等级	3	供应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否则不得分。
	药剂安全性	3	拟用灭杀药剂须符合“国家农药管理条例”，选用的药剂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药剂检验报告，全部提供得 3 分，缺少 1 项不得分。（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合计		100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白沙水库是颍河上兴建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已运行多年，为保证水库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利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特实施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

白沙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上游，坝址位于河南省禹州市与登封市交界的白沙村以北 300m 处。颍河经白沙水库后进入禹州市，流经花石镇、顺店镇、朱阁镇、禹州市、褚河镇，在范坡镇小梁庄附近进入襄城县境内。

2. 主体工程项目、其工作内容及工期

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 300 米范围白蚁治理。

主要工程量：人工挖巢（主巢）5 处，毒土隔离沟开挖 400 米，白蚁监测站 600 个，地表施药 50000 平方米，钻孔灌药 9000 米，白蚁饵剂诱杀 52000 平方米。

2.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人工挖巢

因为蚁巢是白蚁生活的大本营和繁殖中心，只有挖出蚁巢才能彻底根除白蚁窝，达到除根治本的目的。首先利用人工对白蚁治理区及周边 300 米范围内进行普查，普查时要标记白蚁迹象，作好记录，为下步处理做准备。

开挖时，采用锹、镐等开挖工具，沿分群孔、白蚁在地表活动痕迹等方法，开挖沟截道追挖蚁道，并判定通往主巢的蚁道。根据地形地貌变化、白蚁活动迹象，综合判断，蚁巢位置、埋深，蚁巢一般位于坡面或顶部。开挖时，应沿着主蚁道连续追挖，直至抓获蚁王、蚁后，再消灭残蚁。

人工挖巢法挖掘主巢，因蚁巢位于地下，较为隐蔽，开挖时需要根据蚁巢数量、埋深、蚁道分布情况，沿蚁道追挖，直至挖除蚁巢。

施工方法：沿有白蚁活动的泥被、泥线跟踪追挖，从白蚁活动的痕迹等追踪寻找蚁路。

技术要求：在挖取蚁巢时，必须连续追挖，直至抓到蚁王、蚁后，在挖取蚁巢后，必须对周边的副巢进行彻底清除；汛期水库大坝不宜进行挖巢。

使用药物：吡虫啉 10%（或 15%）悬乳剂。

3.2 毒土隔离沟

施工方法：开挖防蚁阻隔沟，用开挖后的粘土拌石灰回填压实。

技术要求：开挖防蚁阻隔沟深 0.4m、宽 0.5m，然后用石灰土回填，改变土壤的 PH 值，控制分飞的白蚁掉地无法生存繁殖的环境，控制爬行的白蚁无法从土壤入侵，形成一条无法穿越的隔离屏障，能预防大坝以外的白蚁蔓延到大坝造成新的危害，达到巩固灭治和预防的双重效果。

使用材料：石灰土，比例：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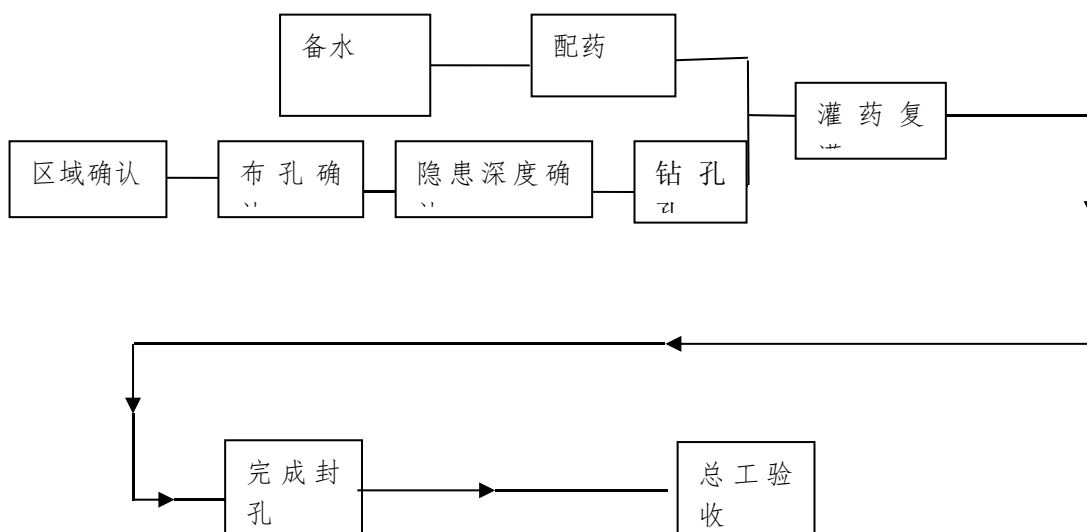
3.3 打孔灌药

为减少开挖对大坝造成破坏，在坝体背水坡以人工持钢钎或钻孔机自上向下钻孔灌药，使背水坡药液充分渗透至土壤内形成毒土网幕，既能杀灭现存的白蚁危害，又能起到加固大坝的作用，并且因为药浆的有效期长，还能预防白蚁的再次入侵所造成的危害。

施工方法：布孔钻孔，孔距×排距=1m×1m，在白蚁危害明显位置应加密至 0.5 米 x0.5 米，呈梅花状排列布孔。孔径约 22mm；孔深 0.5m-0.8m；（人工操作压进）。选用合格平直锥杆，垂直造孔，孔深误差±10cm。药物配兑：兑入灭蚁药物（15%吡虫啉悬浮剂）；搅拌均匀。

检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探测结果，布孔、打孔、兑药控制等综合控制情况，多阶段必须进行班组自查，质检员把关，并如实填写作业记录单。封孔：当灌药完成后，经检查合格进行封孔，并恢复坝容坝貌。

技术要求：工艺流程



施工质量控制：孔径误差小于 $\pm 2\text{mm}$ ，孔斜小于 2%，垂直造孔避免串孔。钻孔、灌药记录完整、即时、清洁准确。每孔灌药 2-3 次，“少灌多复”直到不吸药为止。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施工。防止污染及人、畜、鱼中毒等事故。

使用药物及浓度：吡虫啉 10%（或 15%）悬乳剂。

3.4 地表施药

根据实际情况对西副坝上游内坡向外延伸 300 米由西向东的范围内凡是有白蚁活动及危害地方，使用高效低毒的灭蚁药剂，因为该药是一种慢性传染药，如有少量的白蚁中毒即可相互传染，使大批的白蚁相继中毒死亡。其主要作用是预防措施。

施工方法：采用高压喷雾器全面喷洒，蚁患范围内无遗漏区域。

使用药物：吡虫啉 10%（15%）悬乳剂；

药物浓度：0.4%。

3.5 白蚁监测站

施工方法：将装有毒饵和诱饵木的白蚁监控诱杀器装置安装在坝面上，以引诱外出觅食的工蚁进入取食，使工蚁将有毒药饵带回巢内喂食蚁王，蚁后，兵蚁和其它幼蚁，导致整巢白蚁死亡。整巢白蚁死亡后，更换监控装置内芯诱饵木，将其安装在适当部位，以继续发挥监测作用。

1) 白蚁监控装置安装

①安装要求：

安装监测装置的工具包括：皮尺，锄头，工兵锹(或打孔器)，油性记号笔和记录簿等。

安装人员：监测装置的安装应配备施工人员 4—6 名(工程师或技师 i 名，技工 2~4 名，驾驶员 1 名)。

安装辅助工作：安装前，清除坝面深埋的杂草，树根，木桩及浪渣等杂物。

具体安装方法：安装时，根据白蚁危害程度和白蚁监控诱杀器产品说明书要求确定，选择梅花型布置，间距 3m~10m，平均按 50m² 一个。用锄，锹造孔，将监测装置埋入孔中，并使装置顶盖低于地表约 3—5cm 深；在装置周围及上方仔细用土覆实。

②诱饵木：

将白蚁喜食的桉木或其它木料按规格要求锯成条状，然后将其浸渍在引诱剂，取食刺激剂，标记信息素和水按一定比例混配的溶液中，取出晾干，制成引诱效果好，适口性强的诱饵木材。

③白蚁监控药物的使用原则：

使用的环保型生物农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须已取得“三证”。使用的药物须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和合格证。

使用的药物应对人畜安全，无害（低毒），并对环境无污染；使用的药物应对白蚁有良好的触杀或胃毒传递效果，无驱避性，并满足喷粉触杀传递或毒饵胃毒传递要求，为非易燃易爆品。

药物管理要求：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的仓库或专用的储存室（柜）内，储存场所应坚固，通风，干燥，低温，并配有防火，防爆，防盗等专门设施。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有专人管理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使用的药物不应与白蚁引诱剂，饵木和监控装置混合存放。盛装药物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均应严格检查。使用完毕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予以处理。

2) 白蚁入侵情况的检查

①新安装的监测装置，其首次检查应在安装后的 40-50 天进行；以后每季度检查一次，直到堤坝上已有的白蚁被全部杀灭为止。然后，转入常规的例行检查。

②为检查蚁害活动情况和监测装置的监测效果，在白蚁繁殖蚁每年分飞的 5-6 月和白蚁活动十分频繁的 9-10 月，应各检查一次。

③例行检查时，应根据图纸标识，找到监测装置的准确位置，取出装置内芯检查有无白蚁入侵取食。

检查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应小心，快捷。检查后，应将饵木及时复位，如饵木被白蚁严重取食，应及时更换新的饵木，以利白蚁活动和取食。

④日常检查时，应根据上述的方法进行相应处理。

⑤检查时白蚁监测装置的处理方法检查中可能处理方法：

a. 发现的情况监测装置内引诱物完好，无白蚁活动迹继续监测象。证明周围一定范围内没有白蚁巢穴。

b. 如装置内的白蚁数量较少或虽有取食迹象但迹象不明显时，可用毒饵包对侵

入取食的白蚁进行灭治处理。具体操作方法是：将毒饵包插在两块饵木之间，每个装置内宜放两包毒饵。

c. 监测装置内有大量的白蚁活动，用足量粉剂进行喷粉到监控装置内，分析白蚁种类，如其有白蚁取食或取食迹象对堤坝有危害则立即开展灭治。引诱物更换装置内芯被啃食殆尽，且白蚁已转移，或引诱监测装置被人为或遭其他生物破坏的部件应重新安装一套新的监测装置。

⑥对坝肩发现的白蚁泥被，泥线的处理方法是：用螺丝刀撬开泥被，泥线；如发现白蚁活动，则将灭白蚁粉剂直接喷洒在白蚁身上。如发现分飞孔，则应在白蚁分飞前把粉剂喷在分飞孔内，用以灭杀白蚁。

⑦认真记录检查和灭治的日期，被白蚁侵食的装置数量和位置，每次喷粉的数量或投放药饵的数量等。

3) 监测效果复查

①用喷粉法灭治白蚁时，灭治效果检查应在喷粉后 1 个月左右进行；用药饵灭治时，灭治效果检查在毒饵施放后的 2 个月左右进行。

②检查时，对所有装置逐一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和观察施药后白蚁被灭杀的情况。如原无白蚁入侵的装置内发现有白蚁活动，则应补喷药粉或施放毒饵。

③检查时，还应对周边环境有无新的白蚁活动，危害迹象进行勘查。

④已施药处理的装置，如连续数月均无白蚁害虫防治活动迹象时，应在其附近重新安装监测控装置，以便进一步确认灭治效果。

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归档，日常检查时，应先将内芯的盖旋开，再轻轻掰开饵木，然后，轻轻地将装有饵木的内芯放入装置的壳体内，再覆土，恢复原状。

3.6 埋放诱杀包

在坝肩周边根据蚁害密度，埋放不同数量的诱杀包，引诱白蚁前来取食并带毒回巢，相互传染，达到全巢灭杀的目的，采取不同数量设置药物诱杀包，内置白蚁喜爱食材，引诱周边白蚁前来取食，通过药物相互传染，达到杀灭整巢白蚁的目的。

施工方法：用锄头刨开深度为 20cm 的小坑道，埋放堤坝白蚁诱杀包，数量视蚁害程度适量投放。

技术要求：在坑内放入诱杀药物并按要求回填。

使用药物：堤坝白蚁诱杀包。

凡是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未引用到的有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标准、部委、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执行。

第四章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说明

1.1 采购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书、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采购清单中各项目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1.3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现场条件，按照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因素计算。合同期间不再调整价差。

2.报价说明

2.1 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合价以“元”为单位；磋商总价以“元”为单位。

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3 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总价及表格等均由供应商填写，整个合同的总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采购清单磋商报价。

2.4 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规定外磋商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均包括在单价中，供应商的任何疏漏项，都视为已包含在本报价中。

2.采购清单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0
项目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
项目施工 II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水库东副坝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白蚁治理					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范围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 300 米范围
（一）	人工挖巢	巢	5			包含：主、副巢开挖、蚁巢清理、巢穴处理施药、土方夯实回填
（二）	毒土隔离沟	m	400			根据现场测量东副坝上游左侧坝肩由西向东方向、坝脚开挖 400 米毒土隔离沟、施药以及土方夯实回填
（三）	白蚁监测站	个	600			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范围内横向 10 米、竖向 5 米安装普通型白蚁危害监测装置
（四）	地表施药	m2	50000			根据 GPS 定位测量面积
（五）	钻孔灌药	m	9000			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坝脚横向由西向东方向每间距 1 米，竖向由南向北每间距 1 米整体呈梅花状布孔进行钻孔灌药
（六）	白蚁饵剂诱杀	m2	52000			根据 GPS 定位测量面积、元/m2. 次
合计						

第五章合同文本

白 蚁 防 治 合 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水利部等有关水库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工期、承包内容、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本项目的专业工程

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

6. 工程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 1 年。

7.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内容：_____白蚁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复查。

8.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范围：_____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1.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设计。设计时应考虑本工程的环境、土壤、建筑、结构、专业工程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达到防治蚁患的目的。白蚁防治设计方案应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2.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应将白蚁施工的现场条件、施工的起始时间、整个工程的进度安排、需要其他专业配合的要求、需求发包方提供的协助等有详细说明。白蚁防治药物运输、保管、施药等环节可能引起对人畜、环境的损害应有防患措施。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的安全措施。

3. 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经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并经发包方、监理公司确认后，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对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竣工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返工，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4. 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后的复查。在保质期内，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投标报价，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总费用中的单价是固定单价，即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单价不变；竣工结算时数量实际完成经发包方核定为准。

第五条 白蚁防治设计、施工方案备案

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根据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进行编制。当本采购文件提供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进行修改。

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白蚁防治合同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单价是综合单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发包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监理应按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和承包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 2 日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方权利义务

1、指定承包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 2 日内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供白蚁防治方案。逾期提交白蚁防治方案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方交滞纳金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

4、应按监理通知规定的进场时间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方交滞纳金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机具的保管。药物、机具损害、丢失等由承包方承担。药物对人畜、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服从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挥，安全、有序地组织施工。

第三章 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施工质量监督

1、承包人对_____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前必须制订项目施工方案，经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执行施工操作。

2、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承包人的施工工序组织施工验收，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后，各工序施工验收记录单列入工程隐蔽项目验收资料之一，纳入单位工程质检核验程序之中。

4、工程竣工后的包治期内，白蚁防治单位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九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技术标准为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如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或进度问题，受到省市级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

罚款贰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最终结算价款只支付到合同额的 80%。

第十条 施工施药

1、承包人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承包人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低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_____白蚁防治工程施工。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对。

5、_____工程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承包人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包治期的要求。

8、承包方在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_____部门到施工现场对防治工程的施药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通知查验次数不少于三次。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措施

1、承包人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带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建筑施工单位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应做入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防治药物造成的一切次生损害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监理公司递交“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监理公司收到承包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方、监理公司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后或承包方按发包方、监理公司的处理意见整改后，承包方负责与_____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联系，组织验收、移交手续，签订《白蚁防治工程验收书》。如发包方、监理公司在 7 日内对承包方递交的“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能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需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其竣工日期应顺延。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所需的工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白蚁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复查

承包方负责白蚁防治工程每年一次的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方、承包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进度付款

招标人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第十六条 逾期付款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方交纳滞纳金。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质责任

本工程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承包方确保本合同防治范围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承包方须无偿灭治。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1、履约保函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质量保函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验收一年后由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方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承包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赔偿。

第二十条 承包方违约责任

第五章 其他约定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 包 人：（签章）

承 包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
（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磋商报价
- 6.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供应商业绩资料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研究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订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并同意承担参与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如果成交，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磋商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应先上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CA锁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次磋商不再递交保证金，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磋商报价

5.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水库东副坝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白 蚁治理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已标价采购清单

6.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8.供应商业绩资料

9.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查询或承诺书）；
- （8）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或承诺书）；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相关信息或承诺书；

（10）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优惠承诺；
-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若有）；
-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明材料（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其他资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响应的资料。